



## 关于《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第二次表决事项的说明

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凯尔特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经管理人统计，上述两方案均未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上述《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并进行如下说明：

### 一、关于对《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变价方案》第二次表决相关事项的说明

#### （一）《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变价方案》第一次表决的情况

凯尔特公司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共计78,289,150.05元，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136户，实际出席会议的共114户。同意方案的共47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41.2%，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为37,554,297.63元，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的47.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及本次会议投票规则，凯尔特公司《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变价方案》未表决通过。

#### （二）《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变价方案》第二次表决事项的说明

因《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未通过，管理人对《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变价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提请全体债权人对《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变价方案》进行第二次表决。表决规则详见表决票的“表决须知”。若本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 二、关于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次表决相关事项的说明

重庆凯尔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此说明。

权人将不再发放表决权。

因《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管理人现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次未作任何更改，因此管理人将向第一次表决不同意及未表决的债权人在第二次表决时发放表决权；对于第一次表决同意的债权及未表决的债权人在第一次表决时发放表决权；对于第一次表决同意的债权及未表决的债权人在第二次表决时发放表决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则详见表决权的“表决须知”。若本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提请第一次表决不同意及未表决的债权人在第二次表决时发放表决权。表决规则及未表决的债权人在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管理人现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提请第一次表决不同意及未表决的债权人在第二次表决时发放表决权。表决规则

## (二)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次表决事项的说明

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及本次会议投票规则，凯尔特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未保证债权总额的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18,001,582.21元，债权总额占无财产担保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的33.3%，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共38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33.3%，同意方案的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136户，实际出席会议的共114户。同意方案的凯尔特公司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共计78,289,150.05元，应出席

## (一)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一次表决的情况